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6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年8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 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 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 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 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八日